



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受理的  
(2016)沪0230执73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 
资产评估报告书

摘要

沪大宏评报字(2017)第2005号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- 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受理法院：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
- 三、评估目的：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清算价值参考意见
- 四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：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230执73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车牌号为浙D6P661宝马牌汽车、车牌号为沪C451E1贵士牌汽车)
- 五、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- 六、评估基准日：2016年12月27日
- 七、评估方法：成本法
- 八、评估结论：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230执73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清算价值的评估值为463,40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)。其中：车牌号为浙D6P661宝马牌汽车清算价值的评估值为387,10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)，车牌号为沪C451E1贵士牌汽车清算价值的评估值为76,30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柒万陆仟叁佰元整)。
- 九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：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2017年12月26日止。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- 十、重大特别事项：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
- 十一、评估报告出具日期：2017年2月6日